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052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本會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以下簡稱施工日誌)所增列施工前檢查事項之填載，非工地主任之職權，建議刪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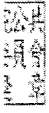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2 月 22 日臺區營味業字第 1070200048 號函。
- 二、本會為落實與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工地管理增訂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檢查新進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
- 三、為配合前述契約範本修正內容，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附表五-1「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修正，其中施工日誌之五，增加施工前檢查事項之記載欄位，如實施勤前教育、確認新進勞工之勞保及安衛訓練資料、檢查個人防護具等。內政部亦於 106 年 8 月 9 日配合修正「建築物施工日誌」在案。

訂

線





四、有關施工日誌之欄位五，原即應填報「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係屬內政部主管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工地主任應辦工作，修正後施工日誌於欄位五所增列之內容，仍屬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督導工作範圍，且所列工作於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之 2.3 係規定由廠商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以保留業務執行之彈性。故實務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依規定免設工地主任者)仍應負責督導及確認所指派人員完成所列工作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五、惟為避免誤解，後續本會將依 107 年 3 月 14 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拜會本會主任委員之研商結論，研議修正施工日誌之欄位五文字及備註說明，及另訂相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以明確劃分業務執行權責。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